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8号）核准，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9,247,9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04,219,981.9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124,54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6,095,435.68元。以上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6年6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上述四家银行统称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账号为1612003529200186153，截止2016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伍亿玖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596,967,232.1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账号为37050184630100000153，

截止2016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叁亿壹仟肆佰柒拾万元（¥314,7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账号为15785101040018407，截止2016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贰亿玖仟万元（¥290,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账号为232529568922，截止2016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壹亿捌仟伍佰万元（¥185,0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方、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存单（合称“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在存单解除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所有的存单均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续存或者转存必须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修超、叶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保荐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